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11
10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莱索托）

一. 导言

1. 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39/78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1985年9月25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于1985年9月25日第3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委员会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以阐明和鉴定睦邻关系的要素：小组委员会在政治上和地理分配上都应具有代表性，其会议将不受约束。它的最高目标是举行四次会议，并将就委托给它的工作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第六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1985年10月22日，第六委员会在其第22次会议上决定委任罗伯托·埃雷拉—卡塞雷斯先生（洪都拉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4. 在这个项目上，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0/450 和 Add.1 和 2)；

(b) 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C.6/40/L.28 和 Corr.1)；

(c) 1984年12月21日、1985年1月7日、2月22日、5月21日和23日、6月3日和7日、7月15日和2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59, A/40/70, A/40/146, A/40/332, A/40/335, A/40/351, A/40/364-S/17247, A/40/484 和 A/40/501)；

(d) 1984年12月26日和28日, 1985年1月2日、4日、7日、10日、14日、15日、22日和29日, 2月7日、12日、14日、19日和27日, 3月18日、19日、25日和28日, 4月15日、18日、22日、25日和29日, 5月1日、6日、8日、9日、13日和14日, 6月3日、10日、11日和24日, 7月1日、11日、23日和31日, 8月9日、16日和22日, 9月11日、19日、23日和30日, 10月7日、14日、22日和28日以及11月6日、8日、15日、20日和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0/60-S/16873, A/40/62-S/16876, A/40/63-S/16879, A/40/67-S/16882, A/40/69-S/16883, A/40/79-S/16890, A/40/80-S/16891, A/40/81-S/16892, A/40/83-S/16894, A/40/94-S/16902, A/40/111-S/16916, A/40/120-S/16944, A/40/126-S/16952, A/40/129-S/16955, A/40/134-S/16964, A/40/155-S/16988, A/40/181-S/17041, A/40/182-S/17042, A/40/208-S/17060, A/40/212-S/17066, A/40/234-S/17102, A/40/240-S/17109, A/40/255-S/17112, A/40/257-S/17116, A/40/264-S/17126, A/40/268-S/17131, A/40/273-S/17135, A/40/287-S/17155, A/40/288-S/17158, A/40/294-S/17167, A/40/297-S/17173, A/40/310-S/17186 和 Corr.1, A/40/311-S/17187, A/40/352-S/17236, A/40/368-S/17250, A/40/371-S/17256, A/40/403-S/17303, A/40/424-S/17318, A/40/479-S/17339, A/40/500-S/17352, A/40/526-S/17377, A/40/538-S/17390, A/40/556-S/17403, A/40/573-S/17417, A/40/630-S/17458, A/40/664-S/17479, A/40/674-S/17489, A/40/675-S/17490, A/40/690-S/17504, A/40/732-S/17545, A/40/753-S/17568, A/40/782-S/17582, A/40/821-S/17594, A/40/859-S/17613, A/40/866-S/17615, A/40/902-S/17637, A/40/908-S/17601 和 A/40/958-S/17660)；

(e) 1985年1月10日和25日, 2月4日, 3月4日、11日、13日、25日和26日, 5月8日、16日和20日, 6月13日和27日以及7月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副常驻代表、代理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0/76, A/40/98 和 Corr.1 (只有中文本) A/40/116, A/40/161, A/40/170, A/40/175, A/40/206-S/17057, A/40/210-S/17064, A/40/296, A/40/316-S/17194, A/40/333-S/17211, A/40/378-S/17296, A/40/419-S/17311 和 A/40/466-S/17330);

(f) 1985年2月19日和3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138-S/16968, A/40/140-S/16970 和 A/40/172-S/17023);

(g) 1985年3月29日, 5月7日、13日和24日, 6月14日和18日, 7月26日, 8月21日和9月26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214-S/17068, A/40/293-S/17165, A/40/309-S/17185, A/40/338-S/17218, A/40/382-S/17276, A/40/391-S/17285, A/40/512-S/17365, A/40/568-S/17414 和 A/40/685-S/17499);

(h) 1985年4月2日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220);

(i) 1985年4月15日, 5月20日, 6月20日, 7月23日, 8月12日和27日, 9月16日和11月2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0/235-S/17103, A/40/330-S/17208, A/40/401-S/17301, A/40/499-S/17350, A/40/545-S/17395, A/40/582-S/17420, A/40/640-S/17468 和 A/40/922-S/17651);

(j) 1985年5月2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323);

(k) 1985年5月21日, 7月25日和26日, 以及9月3日和1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331-S/17209, A/40/505-S/17359, A/40/507-S/17361, A/40/599-S/17432 和 A/40/636-S/17464);

(l) 1985年7月17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495);

(m) 1985年11月1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899-S/17636);

(n) 1985年10月31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839-S/17604)。

5. 第六委员会于1985年12月2日和3日第50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0/SR.50和51)载有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6. 第六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其报告。

7. 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6/40/L.29)。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8. 决定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发言,解释其立场。

二.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在审查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后, 决定:

(a) 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¹;

(b) 根据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完成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

(c) 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C.6/40/L.28 和 Corr.1.